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（周国云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勤勉尽责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周国云，中国国籍，博士学历，正高级研究员。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、系主任，电子科技大学江西电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，《印制电路信息》杂志编辑委员会主任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、科技委委员、职称委员会委员。现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自2024年12月3日起任天津普林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董事 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
周国云	1	1	0	0	列席1次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。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和资料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进行了充分、细致的审议，充分发表意见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亦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天津普林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本年度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。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，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同时，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

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会议文件认真审阅，积极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。2025年，本人将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日常运营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任职期间，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、主动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

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国云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